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议案，现就部分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9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守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九元航空的资金需求，向九元航空提供有限度的财务资助，能够疏解九元航空资金紧缺的状况，有助于其业务的发展。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公司对九元航空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本次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保持在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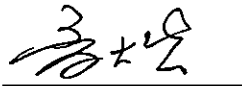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夏大慰、董静、王啸波

2019年4月10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大慰

日期: 2019年4月10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静

日期: 2019年 4月10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啸波

日期: 2019年 4月10日